A01040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

**委托代征协议书**

税委〔   〕  号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

地    址：

乙方（受托单位、组织或个人）：

地   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（选填）：

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，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做好代征税款工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于      年     月    日签订如下委托代征协议。

一、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委托乙方代征税款。

二、本协议规定，由乙方代征以下税款：

（一）代征税种及附加：

（二）代征范围：

（三）计税依据及税率：

（四）代征期限：

三、本协议规定，乙方票、款结报缴销期限和额度为：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，有责任对乙方代征工作进行指导。并依法向乙方支付代征手续费，甲方支付代征手续费的标准为已解缴代征税款的  %。

（二）甲方应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征税款所需要的税收票证。

（三）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，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终止协议的责任。

（四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代征税款的情况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，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税种及附加、范围、标准、期限代征税款，并依法收取甲方支付的代征手续费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依法及时足额解缴税款，做到税收票证开具金额与结报税款一致。

（三）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纳税人拒绝纳税的，应在24小时内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依法处理。乙方不得对纳税人实施税款核定、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不得对纳税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乙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，领取、保管、开具、结报缴销有关凭证。

（五）代征税款时，应向纳税人开具甲方提供的税收票证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违反本协议，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，有权依法提起民事诉讼。

（二）乙方违反本协议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。

（三）因乙方责任未征或少征税款的，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，并可向乙方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但乙方将纳税人拒绝缴纳等情况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24小时内报告甲方的除外。乙方违规多征税款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还，税款已入库的，由甲方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；乙方违规多征税款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，由甲方赔偿, 甲方拥有事后向乙方追偿的权利。乙方违规多征税款而多取得代征手续费的，应当及时退回。

（四）乙方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由甲方责令限期缴纳，并可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解缴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乙方造成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票证损失的，应当按照票面金额赔偿；未按照规定领取、保管、开具、结报缴销税收票证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扣减代征手续费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委托代征协议提前终止：

（一）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终止协议的；

（二）甲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；

（三）乙方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、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，需要终止协议的；

（四）乙方有弄虚作假、故意不履行义务、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；

（五）甲方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，乙方应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结清代征的税款，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。甲方应当收回《委托代征证书》，结清代征手续费。

八、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税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人员办理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至     年    月   日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 （签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乙方 （签章）

协议签定日期：  年  月  日    协议签定日期：  年  月  日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 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【表单说明】

无